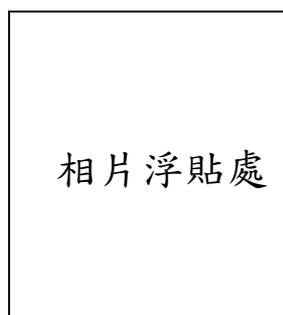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請領會計師證書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依會計師法第 7 條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，連同應檢具文件，申請核發會計師證書。

一、檢具文件如下：	是	否
申請書 1 份。		
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。但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，應檢具其列印本 1 份。		
會計師紀錄卡 1 份。		
身分證正反面、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份。		
2 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式 2 張。		
二、是否無違反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。		
(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(一)申請人出具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；(二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具申請人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之證明(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取代)，可逕向各縣(市)警察局辦理；(三)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出具申請人無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情事之證明，可逕洽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文書科辦理。)		
三、證書費新臺幣 1 千 5 百元正。		



申請人：

(請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日 期：

\*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申請書件請逕寄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。
- 二、檢查事項請自行複核，並逐項勾填。
- 三、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，1張浮貼於申請書，另1張逕貼於履歷表。
- 四、申請書件除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後檢還外，均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- 五、證書規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。

(匯票抬頭務必填寫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)

## 全國會計師紀錄卡（履歷表）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貼相片處		
身分證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/ 居留證統一證號		出生 年月日				
性別		執業 資格	高等考試			印章
會計師考試 及格證書	字 號		檢覈面試			
會計師 證書	金管會證字第 號		檢覈免試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歷						
會計師 事務所經歷						
身分證件正面黏貼處 請黏妥，勿浮貼、勿縮印			身分證件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黏妥，勿浮貼、勿縮印			

注意事項：英文姓名欄位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，如申請人未申請護照，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。